

# 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002523622202211602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双屿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鹿城区前陈路、红殿路整治工程等58个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核，经双方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：

## 一、服务对象：

对甲方提供的鹿城区前陈路、红殿路整治工程等58个工程（详见后附清单）进行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专项审核。

## 二、服务的内容

乙方应根据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81号）、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号）和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、结算、决算审核暂行办法》（财协字〔1999〕10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甲方提供的鹿城区前陈路、红殿路整治工程等58个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与评价，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出具专项审核报告。

乙方应根据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81号）、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号）和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、结算、决算审核暂行办法》（财协字〔1999〕10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甲方提供的鹿城区前陈路、红殿路整治工程等58个工程进行审核，并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 三、委托双方的责任：

甲方：严格遵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建设单位会计制度，保证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。

乙方：按照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、结算、决算审核暂行办法》的要求进行审核和审价，并出具相应报告，保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
## 四、委托双方的义务：

甲方：

- 1、应为乙方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相关财务资料和项目资料；
- 2、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
- 3、按照约定书的规定，按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。

乙方：

1、应按要求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审计报告。如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财务和项目资料，则其审计完成的时间顺延。

2、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有关信息严守保密，并严格遵守武警部队的保密制度和规定。

## 五、服务费用

1、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贰佰元（含差旅费、食宿费等，具体收费清单见附明细表）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。

## 六、报告的使用责任

乙方向甲方出具报告一式三份，甲方分发使用。恰当使用报告是甲方的责任，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。乙方向甲方出具报告的审计责任，并不能替代、减轻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。

## 七、协议书的有效期限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

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本约定事项完成之日前有效。

#### 八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由于出现不可遇见的情况，影响工作如期完成，或需提前出具报告，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，但应及时通知双方，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在合同约定期内，如有未预计的情况发生致使合同不能履行，由双方另行商量处理办法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，双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：（盖章）

全权代表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全权代表：

电话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

传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账号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